

证券代码：002698

证券简称：博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债券代码：127072

债券简称：博实转债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22]2035号文核准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，发行总额45,000万元，期限6年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“深证上[2022]1024号”文同意，公司45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博实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7072”。

公司控股股东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春钢、蔡鹤皋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冬梅、邓明承、刘美霞、成志锋、王昊成，合计配售“博实转债”1,432,936张，占发行总量的31.84%。

二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变动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前述持有人持有的“博实转债”前期变动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邓喜军先生、张玉春先生、王春钢先生、蔡鹤皋先生通知，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，邓喜军先生、张玉春先生、王春钢先生、蔡鹤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“博实转债”497,750张，占发行总

量的11.06%；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 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持有数量 (张)	占发行总量的 持有比例 (%)	减持数量 (张)	占发行总量的 持有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张)	占发行总量的 持有比例 (%)
邓喜军	190,049	4.22	62,968	1.40	127,081	2.82
张玉春	274,264	6.09	169,502	3.77	104,762	2.33
王春钢	94,374	2.10	45,280	1.01	49,094	1.09
蔡鹤皋	220,000	4.89	220,000	4.89	0	0.00
刘美霞	7,375	0.16	-	-	7,375	0.16
王昊成	42,900	0.95	-	-	42,900	0.95
贾冬梅	38,854	0.86	-	-	38,854	0.86
成志锋	34,100	0.76	-	-	34,100	0.76
邓明承	10,671	0.24	-	-	10,671	0.24
合计	912,587	20.28	497,750	11.06	414,837	9.22

注：上表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，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。

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前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“博实转债”414,837张，占发行总量的9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